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MQL-7366」應更正為「NQL-7366」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年內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職業為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4號

18 被 告 林偉雄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里○○街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偉雄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30分許

25 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友人住處內飲用
26 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8分許，經
29 民眾發現其倒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前開機
30 車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帶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
31 局佳園派出所，而於同日23時13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1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偉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0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及現場照片9張
09 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2 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張詠涵